

雲林縣立慢性病防治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廢止 總說明

雲林縣立慢性病防治所組織規程依據雲林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訂定，主要規範雲林縣立慢性病防治所之權限、員額、組設單位之名稱及組織運作規定。慢性病防治所成立之目的主要在於徹底防治結核病及漢生病，惟漢生病在台已近絕跡，結核病為傳染病之一，其防治工作亦屬本局經管業務職掌範疇，目前醫療院所普及，結核病診治未再侷限於防癆體系之醫療院所，該所功能式微，已未能符合當前醫療環境需求，為因應本縣衛生醫療環境需要，擬依員額評鑑意見予以裁撤，據此本規程及編制表已無續存之必要，爰予以廢止。